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附表五

第 9 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

(自○○○年○○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11. <u>Uracil-Tegafur</u>：(如 Ufur) (○○○/○○/1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限轉移性胃癌、轉移性直腸癌、轉移性結腸癌、轉移性乳癌之病患使用(89/10/1、97/12/1)。</li> <li>2. 頭頸部鱗狀上皮癌(93/4/1、98/3/1、99/10/1)。</li> <li>3. 與 cisplatin 併用治療轉移及末期肺癌。</li> <li>4. 直腸癌、結腸癌第Ⅱ、Ⅲ期患者之術後輔助性治療，且使用期限不得超過 2 年(94/10/1、97/12/1)</li> <li>5. <u>用於病理分期為 T2 且腫瘤 ≥ 3cm 之肺腺癌病人，作為手術後輔助治療，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。</u>(○○○/○○/1)</li> </ol>	<p>9.11. <u>Tegafur 成分製劑</u>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限轉移性胃癌、轉移性直腸癌、轉移性結腸癌、轉移性乳癌之病患使用(89/10/1、97/12/1)。</li> <li>2. 頭頸部鱗狀上皮癌(93/4/1、98/3/1、99/10/1)。</li> <li>3. 與 cisplatin 併用治療轉移及末期肺癌。</li> <li>4. 直腸癌、結腸癌第Ⅱ、Ⅲ期患者之術後輔助性治療，且使用期限不得超過 2 年(94/10/1、97/12/1)</li> </ol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